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赔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29 个，包括：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老干部科、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技术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

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0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5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6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2 人、离休人员人数没有增减变化、退休人员人数没有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25.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8.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2.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27	7,205.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39.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2.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8.27				
		30				61					
总	计	31	7,937.89	总	计	62	7,937.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05.58	7,126.82	0.00	0.00	0.00	0.00	7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1.09	5,919.09	0.00	0.00	0.00	0.00	72.00
20405	法院	5,991.09	5,919.09	0.00	0.00	0.00	0.00	7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18.97	4,183.97	0.00	0.00	0.00	0.00	3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12	1,735.12	0.00	0.00	0.00	0.0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67	7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67	7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15	4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1	26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55	262.55	0.00	0.00	0.00	0.00	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55	262.55	0.00	0.00	0.00	0.00	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79	2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39.62	5,436.95	1,802.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5.14	4,222.47	1,802.6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25.14	4,222.47	1,802.6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22.47	4,222.4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66	0.00	1,802.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67	75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67	75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15	48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1	269.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55	26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55	26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79	255.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2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19.09	5,919.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2.67	752.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26	199.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79	255.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6.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26.82	7,126.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7,126.82	总 计	64	7,126.82	7,126.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7,126.82	5,391.69	1,73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9.09	4,183.97	1,735.12
20405	法院	5,919.09	4,183.97	1,735.12
2040501	行政运行	4,183.97	4,183.9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12	0.00	1,73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67	752.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67	752.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15	483.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1	269.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6	199.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6	199.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26	199.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79	255.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79	255.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79	255.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1.37	30201	办公费	19.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0.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8.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1	30206	电费	23.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21	30208	取暖费	21.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	30211	差旅费	28.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8.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8.84	30216	培训费	4.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0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5.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6.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			
	人员经费合计	4,903.43		公用经费合计				48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9001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70	0.00	61.70	0.00	61.70	0.00	61.70	0.00	61.70	0.00	61.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齐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937.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05.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32.31 万元；本年支出 7239.62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698.2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638.65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638.65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39.69 万元，下降 51.44%，主要原因是部分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用于盘活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20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6.82 万元，占 98.91%；其他收入 78.76 万元，占 1.0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205.58	-933.00	-11.46	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当地财政拨款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7126.82	-891.33	-11.12%	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78.76	-41.67	-34.60%	当地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23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6.95 万元，占 75.10%；项目支出 1802.66 万元，占 24.9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239.62	-898.96	-11.05%	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聘任制人员核算方式由项目支出变更为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	5436.95	-554.52	-9.26%	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
2.项目支出	1802.66	-344.44	-16.04%	聘任制人员核算方式由项目支出变更为基本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126.8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126.8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91.33 万元，下降 11.1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1.33 万元，下降

11.1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25.29 万元，增长 13.1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5.29 万元，增长 13.10%。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6.8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12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1.69 万元，项目支出 1,735.1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91.33 万元，下降 11.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1.33 万元，下降 11.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大部分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本单位支付退休费大幅度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29 万元，增长 13.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追加，且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 825.29 万元，增长 13.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追加，且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9%。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0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追加；二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9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中人员类支出核算方式改变，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离退休老干部公用支出略有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随

之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离休老干部就医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随之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1.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0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48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1.7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54 万元，下降 36.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费用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原则。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原则；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原则。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7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相关费用发生；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原则。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54 万元，下降 36.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费用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原则。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3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原则；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经费原则。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26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8.25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厉行节俭经费原则。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52.45 万元，下降 9.7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3.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5.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2.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2.4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57%。

（二）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 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757.4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95.22 万元，占 78.59%（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电梯运行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4d5945c1f.html?noticeType=001054
2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ba78f497230178fe73d9656637.html?noticeType=001054
3	会计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b20c87900af.html?noticeType=001054
4	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e3ba77ad2176.html?noticeType=001054
5	办公桌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89cc3b0e12e1.html?noticeType=001054
6	礼堂椅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4e1d55c23.html?noticeType=001054
7	云台、补光灯、电子桌牌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109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

				07d056bae017dd7d506d45c2f.html?noticeType=001054
8	机房设备 UPS 电池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4fa645c2b.html?noticeType=001054
9	内网杀毒软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54f275c47.html?noticeType=001054
10	印章管理一体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55b0d5c4b.html?noticeType=001054
11	垃圾站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1805dfa704c.html?noticeType=001054
12	灭火器换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52b4c5c3b.html?noticeType=001054
13	消防系统运维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51ec25c37.html?noticeType=001054
14	办公家具、防火门、玻璃门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3.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

				07d056bae017dd7d567ab5c4f.html?noticeType=001054
15	院内零星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1806b667050.html?noticeType=001054
16	暂予监外执行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8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18051037048.html?noticeType=001054
17	文件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4eddc5c27.html?noticeType=001054
18	直饮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5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b826f5c036b.html?noticeType=001054
19	电脑等设备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2.960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512d75c33.html?noticeType=001054
20	信号干扰器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7d543535c43.html?noticeType=001054
21	打印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3.8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

				07d056bae017de042b09e6929.html?noticeType=001054
22	警用装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5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1ac414652f.html?noticeType=001054
23	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48803ecb1c01809c27dee22500.html?noticeType=001054
24	服装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4.700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0ce261890356.html?noticeType=00105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0ce8c3de0376.html?noticeType=001054
25	核心设备维保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55c24e674aa.html?noticeType=001054
26	车辆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935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c44c2d92b6b.html?noticeType=001054
27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

				07d056bae017d73cd0caa4e75.html?noticeType=001054
28	条幅展板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3ccfc324e71.html?noticeType=001054
29	办公用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6b3bcc6d476c.html?noticeType=001054
30	办公耗材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3bff2994e01.html?noticeType=001054
31	线材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6b30cffa4762.html?noticeType=001054
32	PPT、影音制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8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e7b0f7e2c47.html?noticeType=001054
33	法官墙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93531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ebee21e057f.html?noticeType=001054
34	开庭法庭现场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

				a7ac42719017acc0076b902ef.html?noticeType=001054
35	弱电材料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13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de40d11d1d64.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百人食堂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924.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17%。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7个，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6924.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17%。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万元。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443.96万元，执行数合计6924.90万元，完成预算的93.03%，平均得分94.92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66.93万元，执行数为2053.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59.3万元，执行数为57.72万元，完成预算的97.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79.12万元，执行数为17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73.21万元，执行数为46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5.“退休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60.11万元，执行数为357.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6.“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60.42万元，执行数为25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5.78万元，执行数为4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

数为45.78万元，执行数为4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9.“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9分。全年预算数为25.38万元，执行数为23.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10.“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7.9分。全年预算数为323.61万元，执行数为270.69万元，完成预算的83.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部分完成，书记员编制未编满，正在招录中。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充实法院审判力量。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5.2分。全年预算数为68.85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5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部分完成，法警编制未编满，正在招录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任制法警未编满。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充实法院审判力量。

12.“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69万元，执行数

为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将各项指标完成好。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为23.34万元，执行数为7.06万元，完成预算的30.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支付只完成目标的三分之一左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下，离休干部住院就医频次减少，成本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增加预估准确度。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1.8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支付只完成目标的五分之一左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独生子女支付标准低于预算核定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当地政策执行。

15.“福利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62万元，执行数为5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

16.“工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3万元，执行数

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

17.“其他交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98.98万元，执行数为19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286.85万元，执行数为202.42万元，完成预算的70.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9.“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14分。全年预算数为803.5万元，执行数为679.9万元，完成预算的8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未达到设定值。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采购在途中。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好转后完成采购。

2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6.52分。全年预算数为214.61万

元，执行数为2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累计支出未达到设定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能力，按季度完成支付。

2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2.64分。全年预算数为482.03万元，执行数为339.34万元，完成预算的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未达到设定值。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采购在途。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转好后，完成剩余部分采购。

2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9.61分。全年预算数为308.44万元，执行数为307.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3.58分。全年预算数为153.88万元，执行数为14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4.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4.“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2.9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4.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5.“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9.1万元，执行数为17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6.“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3.48万元，执行数为70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7.“抚恤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6万元，执行数为6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成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用于反映人民

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

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目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3.10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1.01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	50	预算执行的	5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23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	10	执行的规范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1.6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7.06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0-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2.01	2066.93	2053.79	10分	99.36%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942.01	2066.93	2053.79		99.3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64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2	59.30	57.72%	10分	97.34%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52.82	59.30	57.72%		97.3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73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54-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12	179.12	178.83	10分	99.8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79.12	179.12	178.83		99.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16%	22.5	22.5	
			效益						
			生态						
			社会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0056-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82	473.21	465.77	10分	98.43%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50.82	473.21	465.77		98.4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1.57%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8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62-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66	360.11	357.01	10分	99.14%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347.66	360.11	357.01		99.1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86%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0058-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13	260.42	255.79	10分	98.22%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252.13	260.42	255.7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1.77%	22.5	22.5	
			社会						
			生态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8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64-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7	45.78	43.95	10分	96.00%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5.37	45.78	43.95		96.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3.9%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140-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9	54.69	42.10	10分	76.98%	7.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54.69	54.69	42.10		76.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23%	22.5	12.5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按照考勤标准发放,故有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87.2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3313-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4	25.38	23.84	10分	93.93%	9.4		
	其中:中央补助								
	其他资金	23.94	25.38	23.84		93.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6.07%	22.5	12.5	聘任制文员未按编制招满。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8.9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053312-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玉彤 0452-58427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龙江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53	323.61	270.69	10分	83.65%	8.4
	其中:中央补助							
	其他资金		307.53	323.61	270.69		83.6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16.35%	22.5	12.5	聘任制书记员未按编制数招满。
社会	生态							
可持续	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总分					100	87.9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3315-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25	68.85	39.50	10分	57.37%	5.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65.25	68.85	39.50		57.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42.63%	22.5	12.5	聘任制法警人员未按编制人数招满。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5.2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5-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69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0.69	0.69	0.69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6-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4	23.34	7.06	10分	30.25%	3.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23.34	23.34	7.06		30.2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70%	22.5	12.5	受疫情影响,离休老干部住院就医几率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3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26201207-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0.20	10分	17.54%	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14	1.14	0.20		17.5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82.46	22.5	12.5	当地独生子女奖励发放标准较低,故有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81.8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7-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62	51.62	51.62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51.62	51.62	51.6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050018-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0	41.30	41.30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1.30	41.30	41.3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 5%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19-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59	198.98	193.71	10分	97.35%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77.59	198.98	193.71		97.3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 5%	3%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 100%	97.35%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7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50024-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20	286.85	202.42	10分	70.57%	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270.20	286.85	202.42	70.5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29%	22.5	12.5	第二次预算调整下达较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办案成本降低。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 100%	38.3%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7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T00000006814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00	803.50	679.90	10分	84.62%	8.50		
	其中:中央补助	733.00	733.00	638.12		87.06%			
	省级资金		70.50	41.78		5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4500件	8807	8	8		
			政府采购率	≥50%	52.5%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7.29%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91.23%	4	3.6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2.82%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3.54%	1	1		
			采购完成及时率	≥80%	83.30%	8	8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803.5万元	679.90	8	8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4.62%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8.14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053415-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61	214.61	214.61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214.61	214.61	214.6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因采购流程重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3%	3	2.5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因采购流程重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控制支出	≤214.61万元	214.61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应	定性高中低	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6.52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06600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03	482.03	339.34	10分	70.40%	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82.03	482.03	339.34		70.4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订购服装人数	≥8人	23	4	4
	数量指标	全年参加培训人数	≥10人	30	4	4		
		印制文书材料等数量	≥100本	165	4	4		
	数量指标	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次	≥2次	5	4	4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4500件	6575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率	≥50%	51%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95%	2	0.20	部分采购在途、部分因公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当年未列支。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9.22%	3	1.44	部分采购在途、部分因公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当年未列支。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95%	1	0.00	部分采购在途、部分因公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当年未列支。	
		采购完成及时率	≥80%	≥85%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0%	0	0	部分采购在途、部分因公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当年未列支。	
		控制支出	≤482.03万元	339.3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2.6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6597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44		308.44		307.73	10分		99.7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308.44		308.44		307.73			99.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20人	40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80%	≥95%	10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2.24%	2	1.6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0.54%	3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30%	1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4.02%	0	0.00		部分人员通过考试转任为聘任制人员,且相应人数未得到补充。	
			控制支出	≤308.44万元	259.1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院内环境整洁度	≥90%	95.00%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0%	92.00%	5	5				
		干警满意度	≥90%	93.00%	5	5				
									
总分						100	99.61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066008-维修及 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 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88	153.88	145.04	10分	94.26%	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53.88	153.88	145.04		94.2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 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台/套	20	6	6		
			维修设备数量	≥3台/套	30	6	6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80%	90%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30%	2	0.03	采购在途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59%	3	0.12	采购在途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30%	1	0.03	采购在途		
		采购完成及时率	≥80%	90.00%	6	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26%	0	0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153.88万元	145.04	6	6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分					100	93.58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 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4.12	10分	34.33%	3.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2.00	12.00	4.12	34.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65.67%	22.5	12.5	疫情情况有所缓和, 防控成本有所降低。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 100%	34.33%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2.9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 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10	179.10	179.09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79.10	179.10	179.09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Y000000074759-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3.48	703.48	703.48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703.48	703.48	703.4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3000021R000000050066-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樱蕾0452-25762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6	65.60	65.60	10分	1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9.16	65.60	65.6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次	3	22.5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 5%	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继续安排预算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地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查,询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地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地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地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地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地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